

文化內容策進院發展目標及計畫

(108~112 年)

109 年 02 月 18 日

目錄

一、設立依據	2
二、發展目標	2
三、108-112 年工作目標及計畫	4
(一) 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	4
1、帶動民間共同投資，捲動周邊外溢產值	4
2、強化相對保證機制，協力文化內容業者取得融資	4
3、系統化評選投資標的，協助媒合提升產量質量	4
4、健全產業製作基礎環境，支援文化內容生產	4
5、規劃成立原創內容基金(IP Fund) ，提升產能	5
6、建立智財專業諮詢系統，規劃建立登錄機制	5
(二) 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5
1、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建立深度合作、合製網絡	5
2、運用科技優勢及在地素材，促成文化科技創意內容產出	5
3、設立內容製作獎勵機制，開展未來內容產業關鍵布局	5
4、推動升級國內關鍵展會，協助媒合國際合作夥伴	6
(三) 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6
1、升級台灣文化內容行銷能力，帶動商品輸出能量	6
2、拓展國外駐點，建立文化內容產業友好關係	6
3、以國家隊行銷全球，點亮台灣文化品牌	6
4、建構 IP 產業化扶植機制，倍增台灣文化內容 IP	6
(四) 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	7
1、打造異業整合平台，協助產業跨業合作	7
2、完善產業調查與社會諮詢功能，擘劃產業發展策略	7
3、建立文化內容資料庫，支援文化內容開發	7
4、成立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 ，培育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7
5、整合本院網路資源與服務，建構便民入口網站	8

一、設立依據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有必要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從資金、產製、通路到品牌的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協助本國文化內容業者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的成立目的在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本院法源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係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令制定公布。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正式成立。

依據該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本院的設置目的是為了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達本院設置目的，爰研提本院 108 年至 112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以作為未來五年業務計畫執行之依據。

二、發展目標

本院之設立目的，係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帶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進行布局。支持的產業包括影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文化內容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打造世界新台流。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爰此，本院規劃的長期發展目標包括了「**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在「**產業化**」方面，扶植產業產製面對市場與觀眾的內容，符合產業生產規模，分潤關聯產業。

在「國際化」方面，提升文化內容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使資訊及人才與國際同步、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在「整合化」方面，將達成市場情報匯流、國際人才合作，以作為健全產業生態系的基礎。

未來，文策院將持續在上述「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三大目標上，推動四大核心業務，包括：

- (一) **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完成文化內容產業生產所需的虛實場景資源建設、加速開發內容產業投資標的。建立 IP 推廣系統化機制，確保 IP 開發的市場性原則。搭配建立內容智財權的登錄制度，加強 IP 智財權保障，帶動多元資金如「原創內容基金」(IP Fund)、投融資等投入、促進產業動能。
- (二) **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跨國建立系統性合製網絡。運用台灣產業鏈優勢，針對未來文化內容，促成示範性創意展演及國際合資或合製案例。
- (三) **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透過展前市場調查及展會參與，產出商情及產業報導。協助重點展會布局與升級、提高台灣文化品牌之國際能見度。並於展後持續對接、媒合，形成深度合作網絡。
- (四) **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透過製作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機制促成異業合作。建立文化內容產業調查中心，產出產業調查研究。建立匯集產業各項資訊的文化內容資料庫，支援文化內容開發。此外，成立 TAICCA School 文策學院，形成對接產業的文化內容人才動態聚落。

文策院以「五年工作計畫」推動上述四大核心業務：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提供專業服務平台；三年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策進產業持續升級，布局國際市場；五年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打造國際品牌形象，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為重要目標。

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建立嶄新工作方法，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聚焦促進投融資，點燃產業動能，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台、

跨國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建構文化內容生態系，形塑國家文化品牌。

三、108-112 年工作目標及計畫

(一) 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

1、帶動民間共同投資，捲動周邊外溢產值

導入國發基金挹注文化內容產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入，為文化內容商業模式點火、活絡文化內容周邊產業活動及商品商機，催生長期市場動能、帶動獲利投入產銷循環，捲動更多外溢產值。

2、強化相對保證機制，協力文化內容業者取得融資

剖析產業特點、找出融資瓶頸，扣連內容智財權之登錄及評等，本院將結合國發基金及相對投資額度，強化相對保證機制，協力內容 IP 的融資、挹注 IP 的內容製作、延伸發展與行銷。

3、系統化評選投資標的，協助媒合提升產量質量

為積極整合 IP 生命史各環節業務，本院將從文化補獎補助計畫、本院孵育作品、國際展會徵件、日常個案接觸，在開發端彙集 IP，統整精選具推廣與獲利潛力的 IP，協助輔導媒合與投融资，並投注資源升級內容開發。再者，應用策展概念，從上述機制及一般徵件等管道，蒐集具改編及異業整合可能性之 IP，在各大國際展會吸引國際資源加入挹注與推廣。

4、健全產業製作基礎環境，支援文化內容生產

規劃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以文化資產與城市地景為主，文化元素、自然生態為輔，匯聚專屬臺灣特色的 3D 數位模型，成為提供臺灣業者共享、應用的數位模型庫。同時連結 4D VIEWS 攝影棚及實體片場資源，協助動畫動作擷取與虛實場景搭設，支援影視各種類型故事所需要的製作基礎。

5、規劃成立原創內容基金(IP Fund) ，提升產能

為厚植產業能量，除透過導入國發基金挹注文化內容產業，尚須推動及導引建構出產業商業模式，吸納更多民間資金投注。本院擬在現有資金來源外，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資機制，推動投融資環境之資金來源多元化，不僅有助於活絡市場，亦可為產業帶來新商機，為文化內容產業布建更多可能。

6、建立智財專業諮詢系統，規劃建立登錄機制

智慧財產權為內容產業的重點權利，隨著商業模式的擴增，對於相關條文的實務見解更為重要。本院將協助業者梳理作品相關權利，以及各類商業化延伸性與評估，協助構建商業授權談判基礎，建置完整配套之諮詢系統。同時，本院亦將規劃進行著作權登錄，完備著作權認證機制，確保投資標的整體權利。

(二) 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1、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建立深度合作、合製網絡

文化內容生產之資金匯聚、工作模式與呈現風格與形式，逐漸有全球趨同之趨勢。各國均以各種跨國合作形式，切入國際文化內容合製之產業鏈，產製具跨國市場導向之文化內容。本院亦將協助業者參與國際深度合作網絡，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2、運用科技優勢及在地素材，促成文化科技創意內容產出

聚焦文化內容力之提升並催生內容產業生態系，鼓勵從在地文化素材出發，加速產製升級及文化科技應用，如沉浸式科技應用於創意內容的產製，以及內容創作之系統性產出、有效工作流程及商務模式之建立、市場行銷科學性系統開發等多方嘗試。

3、設立內容製作獎勵機制，開展未來內容產業關鍵布局

面向未來內容產業發展趨勢，本院將制定面向全球的獎勵機制，支持具台灣獨特性內容之跨國合資合製，同時也鼓勵創作者與產製者探索嶄新說故事之工具與方法；在發展新的內容規格之同時，推動內容研發，使各產製者能開發製作更具開創性的計劃，以達成發展創新技術、工具、IP 以及商業模式等目標。

4、推動升級國內關鍵展會，協助媒合國際合作夥伴

推動升級國內文化內容關鍵展會或媒合交易會之各項規劃、機制及辦理效益，以促成國際化為目標，主動出擊引入國際採購方及投資者，引領本國展會及作品 IP 獲國際關注，增加全球市場銷售，媒合國際合作夥伴，提升展會之國際能見度。

(三) 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1、升級台灣文化內容行銷能力，帶動商品輸出能量

導入策展概念，升級國際文化內容產業主要展會之參與方式，全方位推展本國內容產品至海外市場之採購及合資合製單位。辦理台灣文化內容國際媒合會，提升台灣 IP 行銷力，帶動商品輸出能量提升，挹注 GDP 成長。

2、拓展國外駐點，建立文化內容產業友好關係

評估產業能量及市場策略，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推動國際布局與拓展通路，且為增加國內新創內容曝光輸出機會，將透過駐點部分空間，進行主力文化內容及數位技術展示。同時進行密切之各項合作計畫，建立產業友好關係。

3、以國家隊行銷全球，點亮台灣文化品牌

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及節慶，作為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參考，以國家隊形象規劃合適本國之行銷策略，於目標市場進行行銷曝光，對該國群眾塑造本國文化內容形象，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提升對我國的文化品牌好感度。

4、建構 IP 產業化扶植機制，倍增台灣文化內容 IP

IP 產業化的扶植，係透過 TAICCA SELECT 機制，由 IP Pool 資源庫中精選、統合具推廣與獲利潛力的 IP，協助輔導媒合與投融資，並投注資源升級內容開發。透過關鍵媒合策略進行先期 IP 媒合投資等一連串 IP 產業化發展環節，接觸潛在投資者，進行資金與資源挹注的洽談，並促進國際媒合，增加製作資源與潛在市場。以不同角度投入，帶動產製動能、取得回報，形成深度的循環合作網絡。

(四) 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

1、打造異業整合平台，協助產業跨業合作

以產業調查、投前研究為基礎，建立文化內容各產業之知識圖譜與體系，獲得產業鏈斷鏈之處，投入資源補強斷鏈關鍵，以協助產業上下游及橫向聯繫。並以製作委員會型態協調參與成員之資源橋接及媒合，確立文化內容事業營運之經營管理邏輯。規劃相關機制吸引各相關產業業者投入，以利整體生態系正能量循環。本院尚參與企業社會責任(CSR)規劃與精進之工作圈，引進國內上市櫃公司 CSR 資源，持續擴大異業整合範圍、呈現整合效益。

2、完善產業調查與社會諮詢功能，擘劃產業發展策略

針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政策、策略、措施與規劃，進行文化內容產業調查中心的規劃與建置，在文化內容各業種與範疇的上中下游生態鏈以及消費視聽大眾與社群於該業種產品的使用型態，進行深入的調查。

此外，尚搭配與文化內容相關領域的雙向交流與綜合性諮詢及參與機制的建立，深入了解內容開發者需求與各業種生產環節、發展階段的現況，提供本院多方位多產業的服務視角，進而促成各業種與範疇之創意形成、製作、行銷、延續文化影響力。並提出針對各業種的產業處方箋草案、產業關聯圖及內容產業策進白皮書，以有效的策進方式，落實對接市場需求、產業獲利循環、持續投入生產的目標。

3、建立文化內容資料庫，支援文化內容開發

將針對產業人才、展會、產調數據及產製資源需求等資訊，逐步新建或連結既有文化內容資料庫，使之完善及系統化。貼合業界製作開發文化內容產品之需求，一站式提供多面性資訊，具體協助跨業合作、人力資源、場景協拍、趨勢分析等業務，達到單一窗口支援輔導文化內容產品開發與製作之目的。

4、成立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培育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考量目前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機制偏重於產業縱向能力之培養與提升，如影片拍攝、動的製作、遊戲程式設計等特定產業所需之專業能力，缺乏橫向跨域能力之培養，如企業經營、財務規劃、品牌行銷等。故規劃辦理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以補足臺灣目前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不足之處。另為培訓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中介經紀人才，規劃辦理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再者，積極與國際機構建立交流機制，相互交換文化內容產業人才，汲取國際經驗，豐富製作視野，進而對業界產製環節的精進產生正面效益。

此外，亦於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規劃辦理系列論壇，針對具文化內容潛力發展之各領域，邀請國內外具有創新實驗經驗或關鍵突破之專業人士，分享前沿視野與實際經驗，並帶動文化內容社群聚焦討論。

5、整合本院網路資源與服務，建構便民入口網站

持續優化文化內容策進院官方網站，透過使用者回饋，進行官網介面及功能調整，使官網介面及搜尋功能確實符合文化內容業者使用習慣及需求。官網將對接與整合本院各項服務文化內容產業業者之各項服務，成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的重要入口網站，並成為國外相關單位及組織連結我國文化內容產業業者的重要管道。